

## 摔伤索赔遇难题 调解暖心破僵局

“太感谢调解员啦!帮我拿到赔偿款,解了家里燃眉之急!”近日,在晋州市纠纷调解中心,68岁的田某握着调解员的手再三致谢。一桩因摔伤引发的赔偿纠纷,在专职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成功化解。

9月22日,田某下班后在务工的公司厂区内不慎被铁丝绊倒,导致膝盖骨裂,住院治疗一周后仍需居家静养恢复。田某本就想因丈夫体弱多病而经济拮据,治疗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及误工损失,又让生活雪上加霜。田某向公司提出赔偿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共计1万元的诉求,但公司以“自身走路不慎导致摔伤”为由拒绝。

田某与女儿多次与公司交涉无果后,来到晋州市纠纷调解中心,希望通过调解解决问题。专职调解员刘进卿接到求助后,细致询问田某摔伤全过程及纠纷细节,并安抚其情绪。送走田某后,刘进卿迅速联系涉事公司,辗转找到老板高某。不料调解刚起步便遇阻碍,高某表示田某由中介公司介绍入职,双

方约定务工人员意外责任由中介承担,公司无赔偿义务。面对僵局,刘进卿不气馁,一方面潜心钻研劳动法相关条款,精准掌握意外伤害赔偿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主动对接中介公司负责人王某,核实田某入职流程,同时了解到田某家庭困难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刘进卿与田某沟通,引导其结合自身情况调整诉求金额。

此后,刘进卿再次与高某沟通,从法律层面指出,无论田某通过何种渠道入职,其与公司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员工在公司厂区内发生意外,公司需承担相应责任,若进入诉讼程序,公司亦难辞其咎。同时体谅情理,向高某说明田某家庭困境及摔伤后的实际损失。

经反复沟通,双方逐步缩小分歧,公司最终同意支付3000元赔偿款,田某也认可该调解结果。11月10日,双方签订调解协议,纠纷圆满解决。(鲍娜军 冯昌福)

人民调解  
石家庄市司法局协办

(上接第1版)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审理法院认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驳回劳动者关于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营造安全文明的职场环境。

借婚索要财物为法律所禁止,隐瞒已婚事实通过恋爱关系骗取钱财也为法律所否定。“肖某诉周某不当得利纠纷案”中,周某隐瞒已婚事实与离异的肖某交友、恋爱,双方间互有转账,在扣除小额和赠与款项后,周某多收取肖某转款24万元。审理法院判决周某返还该款项及利息,依法

保护受骗方的合法权益,引导社会树立正确婚恋观,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安定。

有人在出行中,对自身安全未尽必要注意义务,或因自身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后,无端向他人追责,既违背法治精神,也不符合安全文明出行要求。“郭某诉某餐饮公司、某商业管理公司健康权纠纷案”中,郭某持续低头看手机,踩空摔伤,反要求某餐饮公司、某商业管理公司共同赔偿医疗费。人民法院驳回郭某全部诉讼请求,向动辄将自身损害归责于无关他人的不当行为亮明态度。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高速公路冀州大队将在高速公路设置违法抓拍取证设备,对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1117)以及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4608)进行抓拍取证。设备具体设置的道路名称、点位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高速	位置	方向
1	邢衡高速	衡水北收费站匝道K171+300	邢台方向
2	邢衡高速南绕城支线	冀州南收费站匝道K7+500	衡水方向

上述设备将于2025年12月24日起正式启用。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一支队冀州大队  
2025年12月17日

# 承德县：“五字工作法”筑牢平安稳定屏障

□ 本报记者 王黎冬

“以前我们两家为门前停车的事总吵架,找人调和好几回都没成,没想到,你们三天就把问题给解决了!”12月15日,承德县高寺台镇村民李某为当地政法部门的解纷能力竖起大拇指,身旁邻居也跟着点头称赞。这起纠纷的高效化解,是承德县委政法委创新运用“查、析、处、防、实”五字工作法,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的缩影。

近年来,承德县委政法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五字工作法”贯穿社会治理全过程,通过常态化排查、精准化研判、高效化处置、源头化防范、责任化落实,全力破解群众急难愁盼。今年以来,全县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305件,化解率达100%,有效防范化解多起潜在风险,为县域平安稳定、群众安居乐业筑牢了坚实的防线。

突出“查”字,抓排查化解,把涉稳问题查清楚。承德县委政法委把排查作为维护稳定的先手棋,全方位、多维度组织排查各类涉稳隐患,常态化开展“进百村入万户”活动,组织政法干警、基层调解员深入村庄、企

业、学校,面对面了解群众诉求,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整合公安、法院、检察、司法行政等部门力量,建立“政法+”联动机制,协同排查涉企、涉民生、涉信访等重点领域矛盾,形成排查合力;推动县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规范排查流程,协调公安局、法院、妇联等20个部门和医疗、交通、物业等8个专业调解组织常驻、轮驻,面对面为群众提供服务,同时整合诉讼服务中心、检察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信访接待中心,为群众调解纠纷、法律咨询等提供便利条件,并建立即接即办、联动处置、分析预警等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建立月通报机制,对各乡镇、各部门排查化解情况按月汇总、通报,倒逼责任落实,防止问题积压。

聚焦“析”字,抓信息摸排,把涉稳情况分析透。承德县委政法委注重信息收集与研判,依托综治员、网格员队伍构建全覆盖的信息排查网络,实时收集基层涉稳动态,确保第一时间掌握苗头性问题;推行政法书记“月上站”机制,每月针对村(社区)上报的重大矛盾纠纷,召集派出

所、司法所等相关站所人员召开分析研判会,明确包案领导、调处措施及化解时限;建立政法单位信息共享机制,牵头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单位定期报送涉稳信息,通过综合分析提升预警能力。

紧扣“处”字,抓应急处置,把涉稳措施制定细。针对可能出现的涉稳风险,承德县委政法委提前谋划、细化措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5+1”工作机制,即《承德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判机制(试行)》《承德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试行)》《承德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机制(试行)》《承德县影响社会稳定案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试行)》《承德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协同机制(试行)》等五项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工作机制,同时结合县域工作实际,出台《承德县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响应流程及处置标准,确保一旦发生涉稳事件,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将影响降到最低。

强化“防”字,抓风险防范,把涉稳问题化解早。承德县委政法委深化“政法+防范”模式,

通过法治宣传、矛盾调解、重点人群管控等方式,从源头上减少风险隐患;明确相关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从短期、中期、长期对工作系统进行规划,分阶段、分步骤推进“民转刑”防范工作,对婚恋家庭、邻里纠纷等易引发严重问题的矛盾,实行全面排查、跟踪化解,坚决防止小矛盾演变成大问题,从源头上减少纠纷升级。此外,承德县委政法委坚持每半年对政法单位相关工作开展调研督导,整理调研报告并在政法全会上通报,督促措施落地。

立足“实”字,抓主责主业,把涉稳工作落到实处。承德县委政法委定期对政法部门开展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党组)维护稳定主体责任和政法单位主责主业;坚持开展政法队伍政治轮训,通过业务培训、实战演练等方式,提升政法干警和基层工作人员的职业能力,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抓到位;坚决维护政治安全,深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在3月20日举行的承德市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承德县委政法委获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先进单位”。

近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塔北路小学,开展以“拒绝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宣讲。干警结合典型案例,讲解了校园欺凌的常见类型及可能引发的法律责任,让同学们认识到“欺凌绝非小事,触碰法律必担责”的严肃性。在互动环节,干警给出了具体实用的行动指引,发出“不冷漠、不起哄、及时求助、不做帮凶”的倡议。

臧佳航  
杨雪 摄



##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国家安全基础保障,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重大基础设施安全。

三是完善国家安全政策体系。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政治优势、体制优势,在统筹协调、科技赋能、宣传教育、队伍建设等方面制定完善政策措施,为维护国家安全提供政策保障。

四是完善国家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完善风险研判评估、预测预警、源头防控、责任落实等工作机制,既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不断提高国家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瞭望》:如何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阎柏:综治中心是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平台,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的重要载体。

这是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充分整合各方面资源力量的重要体现。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必须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发挥党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推动相关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转化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强大效能。

这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有力举措。建设综治中心的宗旨是为人民服务、为民解忧。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综治中心化解矛盾纠纷633.4万件,化解成功率达96.6%,

“到综治中心能解决问题”已成为群众口碑。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就是要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实现解决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

这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化解矛盾纠纷的生动实践。法治社会并不是没有矛盾纠纷的社会,而是矛盾纠纷发生后都能依法解决。矛盾纠纷越多,越要强调依法办事。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就是要推动各入驻部门依法履职,把各种矛盾纠纷纳入法治轨道依法化解,以法律关系的确定维护社会的稳定。

这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夯实平安中国建设根基的有效抓手。基层既是产生矛盾纠纷的“源头”,也是化解疏导社会矛盾的“茬口”。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必须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把县级综治中心建设成为吸附各类矛盾风险的主阵地,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目前,全国99.9%的县级行政区建成并运行综治中心。深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其整合各方面力量资源的作用,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关键是在“五个规范化”上下功夫。

场所设置规范化。按照“挂牌标识统一、场所选址便利、指导关系明确、功能布局科学”的要求,在同级党委领导下,由同级党委政法委和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负责工作统筹、政策指导,选择辐射能力较强、交通相对便利、群众办事方便的地点,统一命名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或“综治中心”,制定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路线图”,科学设置引导受理区、多元化解区、指挥调度区等区域,开门接待人民群众。

部门入驻规范化。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原则上,调解组织、矛盾问题较多领域的行政主管部门、审判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信访部门等要派员常驻,其他重点领域的行政主管部门、群团组织可派员常驻或轮驻,有关社会力量等可通过随叫随到、工作联动等多种方式入驻。

运行机制规范化。实行“统一受理、分类流转、依法办理、闭环管理”,确保权责明晰、运转顺畅、实战实效。“一站式”全量受理群众诉求,做到“一案一码”,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建立与入驻部门业务协同对接机制,形成“综治中心负责程序性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性解决”的格局。各入驻部门以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法律监督等方式依法办理,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督办落实规范化。全程掌握矛盾纠纷化解流转进度,既督办程序、又督化解结果。对入驻部门受理未受理、应办未办、应追责未追责、应查处未查处等问题,及时纠正、重点督办;把穷尽各类法律手段后反映诉求的群众仍不满意的事项作为督办重点,督促有关部门、属地依法落实化解和稳控责任。

信息化建设规范化。推动建设省域统一的综治中心信息平台,逐步实现省内相关职能部门数据横向联通、省市县乡纵向贯通。推动每个矛盾纠纷统一编码、准确录入、有序分流。依法加强数据比对碰撞,为重大风险动态研判、预测预警、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强化网络安全防护,确保全程安全可控。

### ■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

《瞭望》:《建议》提出“规范司法权

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这方面将采取哪些措施?

阎柏: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是规范司法权力运行、确保司法公正的关键性机制。

完善司法公正实现机制,应着眼司法公正实现全过程,抓好前端、中端和后端。前端规范受理立案流程。巩固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依法及时保障当事人诉权;深化公安机关受案立案制度改革,确保人民群众报案“应接必接、该受必受、当立则立”。

中端注重案件办理质效。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当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加强和改进民事、行政诉讼工作,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善诉讼服务机制,确保案件办理程序规范、结果公正。后端注重裁判的执行与监督。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

完善司法公正评价机制,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解决好“谁来评”“评什么”“如何保障”问题。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注重专业性和群众性相结合,拓宽群众参与评价的渠道和方式。对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既看“质”又看“量”,既看实体公正又看程序公正,既看法律效果又看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注重分析“服判息诉率”背后的深层次问题,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做到主动、依法、及时、全面、实质公开,提升司法公开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